

国道 G325 线鹤山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325 线鹤山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已由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22〕371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的批复》（江交基建〔2022〕号）179 批准，项目业主为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自筹以及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境内，是鹤山市连接蓬江区、沿线区域、沈海高速及沈岑高速为重要通道。路线全长 17.032km，一级公路，起点位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市鹤翔西路路口附近，桩号为 K83+400，经过白米田、高咀、下黄、殷洞、址山镇区、东溪开发区，终点位于东溪交界处，桩号为 K100+432。现状 K83+400~ K94+745 段、K96+073~ K100+432 段，长 15.704km，为水泥混凝土路面；K94+745~K96+073 段，长 1.328km，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总概算：4936.31 万元，建安费 4263.45 万元。

总工期：6 个月

招标范围：国道 G325 线鹤山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旧路病害处治后加铺沥青面层，并重新标划路面标线。

建设地点：鹤山市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 路面工程类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窗口（详见一楼报名窗口屏幕）由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相关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经办人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须在现场提供单位社保账号、密码进行网上查询核对）（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装订）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相关资料须符合附录 1-附录 5 的要求，经查验不符合附录 1-附录 5 的要求，不予办理投标登记。

4.2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4 《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必须明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资质证号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安全考核证号，并按表格要求填写及盖章；

4.5 《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填报的人员在投标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100号江门市
鹤山公路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529700

电子邮件： / /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0-881260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9号502

邮政编码：510670

电子邮件：395711455@qq.com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3392095454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1：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